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2-057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签字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申请，于2022年7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审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可转债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原签字律师为潘波、付雄师。

因原签字律师潘波工作职责调整，不再担任本次可转债项目的经办律师，本次可转债项目的签字律师变更为付雄师、邵为波，变更后的签字律师将继续负责本次可转债项目的后续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经办律师的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